



标题: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启动应急管理部低温雨雪冰冻灾害IV级应急响应的通知

索引号: 3/2023-00019

发文字号: 应急厅函〔2023〕15号

发文单位: 应急管理部

所属机构: 防汛抗旱司

主题分类: 防汛抗旱

公文种类: 通知

成文日期: 2023年1月13日

发布日期: 2023年1月13日

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启动应急管理部低温雨雪冰冻灾害IV级应急响应的通知

应急厅函〔2023〕15号

北京、天津、河北、山西、内蒙古、辽宁、吉林、黑龙江、江苏、安徽、江西、山东、河南、湖北、湖南、重庆、四川、贵州、云南、西藏、陕西、甘肃、青海、宁夏、新疆等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应急管理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急管理局：

中央气象台13日6时升级发布了寒潮橙色预警，预计今天至15日，寒潮天气将继续东移南下，我国将出现入冬以来最大范围雨雪天气，其中山西大部、河北西部、陕西南部、河南西部、湖北西部、重庆北部等地部分地区有大雪，局地暴雪。中东部大部地区将先后出现8～12℃降温，黑龙江中东部、吉林东部、辽宁东北部等地的部分地区降温超过20℃。此次寒潮天气过程影响范围广、降温剧烈、降水相态复杂，局部地区可能出现冻雨，且正值春运交通出行高峰，道路交通、能源保供等安全风险高。

鉴于当前灾害形势，应急管理部决定于1月13日15时启动低温雨雪冰冻灾害IV级应急响应。请你厅（局）视情及时启动或调整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响应，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，强化应急值守和会商研判，抓好应急救援处置和救灾救助，全力做好保通保畅保民生相关工作，确保群众生命安全，最大限度减轻灾害损失。响应期间要加强信息报送，发生较大险情灾情要第一时间报告。

特此通知。

应急管理部办公厅

2023年1月13日



官方微信



官方微博